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1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称，你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增资 20,400 万元。福建隧道曾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认购 6,100.00 万元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 号私募基金”）份额，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26,951.30 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 33,051.30 万元，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遵义市南部新区南溪大道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佳融”）股权。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藁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藁城建设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石家庄市南粤昊峻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昊峻”）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以及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说明认购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必要性，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金实力、债务水平及已逾期债务的资金偿还安排、在手施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回款情况、股东财务资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及福建隧道拟合计认购 43,051.30 万元私募基金份额的

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做好相关资金安排，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丁熊秀女士对你公司前述增资及购买基金份额事项均投出了弃权票。其中，对公司购买 1 亿元藁城建设基金份额事项弃权理由为：如果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中标，总公司必须购买 10,000.00 万元的契约型项目基金，且没有任何保证措施和回购约定，无法判断风险，故投弃权票。请具体说明上述提到的福建隧道投标事项及项目情况，购买藁城建设基金是否为项目中标的必要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4. 请结合 1 号私募基金、藁城建设基金截至目前的募集状态（包括各出资方出资情况以及占比），其对遵义佳融、南粤昊峻实际出资情况，你公司与相关 PPP 项目的投资合作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投资前述基金份额和你公司参与开展相关 PPP 项目建设是否为绑定的“一揽子”安排，是否与你公司主业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5. 请结合上述私募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退出时间和安排等说明公司具体如何控制相关投资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31日